

证券代码：001226
020

证券简称：拓山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召集，并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

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、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